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地铁4号线二期、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（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铁4号线二期、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（包1）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兰德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88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兰德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2月2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			
企业名称：	江苏省兰德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102756862563G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3年12月25日
注册资本：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国民经济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：	其他服务业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地铁4号线二期、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（包2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铁4号线二期、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（包2）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88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2月22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			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			
企业名称：	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20102756362543G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3年12月23日
注册资本：	1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国民经济、管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：	其他服务业